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嘉欣丝绸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议案：

- 1、《2015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嘉欣丝绸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议案：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议案：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5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